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温沛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温沛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温沛郁（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幫助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取得紀錄取財罪1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2次，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就定刑範圍表示「無意見」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幫助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取得紀錄取財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3年
犯罪日期		112.11.13至112.11.14	112.06.27	112.07.0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810、81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59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5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4年度中金簡字第19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74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74號
	判決日期	114.10.17	114.10.22	114.10.22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4年度中金簡字第191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422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422號
	確定日期	115.01.06	114.12.24	114.12.24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965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29號	
			編號2、3經本院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